

序號	1	發言日期	95/12/26	發言時間	17:16:09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英華達公司南京事業群透過組織調整，進一步分割品牌與代工業務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48款	事實發生日	95/12/26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95/12/26 2.公司名稱: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不適用 6.因應措施:不適用 7.其他應敘明事項: 英華達(股票代碼3367)南京事業群過去一年在PHS手機及相關產品之代工業務及在中國市場之OKWAP 品牌業務均獲得相當不錯之成績 (OKWAP PHS手機目前為中國之第二大品牌,市占率約為28%),為因應未來進一步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代工業務所須,因此按今年(95年)五月董事會通過設立”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時之規劃,將代工業務及自有品牌業務做適當分割.業務分割後相對應之法人組織如下,分別由張峰總經理及張雪玲總經理分別帶領代工及自有品牌業務.目前自有品牌業務在中國市場之兩大產品線 (PHS & GSM),也將由張雪玲總經理進行相關之整合.</p> <p>代工業務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業務 - 英華通(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p> <p>南京事業群現任總經理賴振興先生因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未來規劃考量,調回母公司,另有任用,免兼大陸子公司之總經理,惟仍繼續擔任原任大陸子公司之董事.</p>				